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刘颖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颖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刘颖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颖昕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刘颖昕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刘颖昕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飞飞先生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飞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杨飞飞先生简历

杨飞飞，男，1985年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杨先生现任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技术经理，同时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深圳市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共富士康科技集团委员会副书记、富士康科技集团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中共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深圳鸿智云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富联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